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新2-新201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厂环验〔2025〕2号

2025年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新2-新201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验收公示未收到本项目反对意见。经研究，同意新2-新201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3〕45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胜利村 8 组。

建设规模:依托新 201 井井场设置气举用压缩机组一套,

主要由压缩机、驱动机、联轴器、进气及各级气液分离器、各级进排气缓冲罐、冷却器、润滑油系统、配电及 PLC 控制系统、底橇、橇装板房等组成，并配套设置原料气分离器装置；新建 20m³ 钢制污水罐替换现有常压污水罐、站内地面管线，并新增疏水阀橇块 1 套用于外输气气液分离；同时依托井场西侧川孝 496D 站，在站内建设两根放散管。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24%。

建设内容：改扩建新 201 井站，拆除已建 DN80/H=10m 放空立管 1 座、20m³ 钢制污水罐 2 座、配套阀门及管线，新建 380V/280kW 往复式压缩机一台及配套降噪房、6.3MPa/DN800 过滤分离器 1 套、1.6MPa/20m³ 钢制污水罐 1 座、4.0MPa/DN50 疏水阀橇块 1 套，依托井场西侧川孝 496D 站，在站内建设 DN80 放空立管 2 座以及配套生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投〔2022〕280 号”文立项。2023 年 2 月，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4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0 日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新 2-新 201 井裂缝系统增压气举排水采气工程全部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依托新201井井场及川孝496D站建设，未新增占地。管道施工时划定了施工范围，采取了表土剥离；管沟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开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废弃物，并对管道作业带区域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试压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依托设置的污水罐收集后最终与气田水一同由罐车转运至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绵远河。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主要为新201井采出气气田水、原料气气田水、设备检修废水和生活污水。新201井采出气气田水通过现有管线接入地层水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尾水经管输进入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绵远河。原料气气田水进入新设置的20m³钢制污水罐内，定期由罐车转运至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绵远河。目前暂未检修，无检修废水产生。

（三）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焊接烟尘。通过采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施工、选用先进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大气的污染。本项目焊接施工工程量较小，且周边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主要为设备检修和系统超压时排放的天然气。设备检修天然气通过已建成的放散管高空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夜间未施工。

营运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1）选择低噪声设备；2）压缩机组位于降噪房内，且井场砖砌 2.5m 围墙对噪声具有一定阻隔作用；3）压缩机组位于井场东南侧，远离居民点；4）压缩机组、重力分离器、过滤分离器等均设置减振垫；5）控制压缩机组运行时间，夜间不进行气举作业；6）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在操作时做到平稳操作。

（五）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料、拆除的混凝土、生活垃圾。废焊条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清管废渣清运至采气一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拆除的混凝土清运至采气一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德新镇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德新镇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过滤废渣目前暂未产生。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场内设置了

截水沟等。储水罐设置了围堰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管道进行了水压试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工程监理，确保施工质量。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灭火器材、消防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管道沿线设立提示牌和警示标志；依托的井场自动控制系统及截断阀设施；实施定时巡检。建设单位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德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603-2024-019-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已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均对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水土起到积极作用，总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材料堆场、放散管线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表耕土已用于复垦，管道沿线已恢复植被。总体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总体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营运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存在一定的噪声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施工已结束，噪声影响已结束，周边声环境恢复正常。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井场东南侧厂界外农田处表层土壤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营运期管道及储水罐的巡检。
- 3.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4.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明

刘志刚 刘红

王军 范胜麟

高鹏 叶德山

吴天龙

2025年2月28日

